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23〕19号

一、人物奖

发明创业奖人物奖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贯彻“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

同时，已获第十三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获得者，不再申报第十三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

(二) 评选方式

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

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委员会在专业组初评的基础上，以会议形式进行终评，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形成表彰决定，报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颁奖。

（三）提名要求

提名单位或提名人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发明创业者，中国发明协会接受协会会员的自荐。

1. 单位提名

可以提名的单位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发明协会和工会技协等组织，港、澳、台发明者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解放军系统由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归口推荐；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各类企业、国家高新区以及科技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各行业协会、中国发明协会分支机构等社会团体。

2. 专家提名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党委委员、院士、院士专家可以推荐2人参加评选；协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可推荐5人参加评选。

3. 会员自荐

中国发明协会会员可自荐参评，需经协会组宣部核查自荐人会员资格；

（四）提名程序

1. 本奖项提名应由提名单位（专家）向中国发明协会提出申请，将提名申请表（附件1）发送至 fmxhzlb@163.com，由中国发明协会发放注册号和密码。

2. 提名公示

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对候选人进行公示。专家提名应责成候选人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份证明。涉及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农药等关系人的生命和健康的项目，应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参评材料恕不退还。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和推荐单位的推荐资格并通报批评。

（六）时间安排

提名系统开放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评审时间拟于 2023 年 7 月进行初评和终评两轮评审。拟于 2024 年中国发明家论坛上由国家领导人、协会领导、院士专家为获奖人颁奖。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程老师、杨老师

电话：010-63951008

邮箱：fmxhzl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科技部专家公寓

等国际发明展中获得金奖或特别奖的项目。

3. 其他优秀发明创新项目。

4. 往年已获得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创新奖 发明创

报。

(二) 提名要求

1. 专家提名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名誉理事长、顾问每人可提名 5 项；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发明协会会士每人可提名 3-5 项；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每人可提名 3 项；中国发明协会院士专家工作委员会首任专家每人可提名 3 项；中国发明协会常务理事每人可提名 2 项；中国发明协会理事每人可提名 1 项。2017 年以来“发明创业奖人物奖”获奖人每人可提名 1 项。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项目中与提名专家相同单位的完成人不应超过 1 人。

2. 单位提名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中国发明协会各分支机构、各地各发明协会应积极响应，设专人负责。通过本次活动充分挖掘民间优秀项目，非职务发明人通过各地发明协会提名。

(三) 提名程序

1. 本奖项提名应由提名单位向中国发明协会提出申请，将提名申请表（附件 1）发送至 zgfmhxhxj@163.com，由中国发明协会发放注册号和密码。

2. 提名公示

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3 请提名单位（专家）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

名书（附件8-10页共11页）

（四）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请提名单位（专家）按规定做好2023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提名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1. 专家提名

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无需封面。纸质提名书要与提名系统一致，由责任提名专家直接寄

评审时间拟于 2023 年 7 月进行初评和终评两轮评审。
拟于 2023 年全国/国际发明展览会上由国家领导人、有关部委领导、协会领导、院士专家为获奖人颁奖。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史老师 周老师 010-63955919

通讯邮箱：zgfmhcxj@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科技部专家公寓 608

三、项目奖

为鼓励发明创新，促进发明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中国发明协会报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了“发明创业奖项目奖”。在全国/国际发明展览会期间，中国发明协会将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发明创业奖评奖办法》对申报评奖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评选出金、银、铜奖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设立的专项奖，并分别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或奖金。

具体要求请参考《关于举办 2022 年第二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的通知》，登录中国发明协会官网（www.cainet.org.cn）“全国发明展览会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在线申报。

联系人：韩老师 龙老师 鲁老师

联系电话：（010）63955956

中国发明协会将优先从“发明创业奖”获得者中遴选推荐下年度的“国家科技奖”、“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国专利奖”、“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评选；同时鼓励获奖人积极参加法国巴黎、德国纽伦堡、瑞士日内瓦、美国硅谷等国际发明展。



提名申请表

人物奖	创新奖
: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完成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完成单位:
: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完成单位:

--	--	--	--	--	--	--	--	--